

# 天津城市平均每户的家务 劳动时间八小时五十分钟

天津城市抽样调查队 张世昭

据抽样调查资料，几乎全部的家务劳动是由15岁以上人口承担。1986年天津城市居民家庭中15岁以上人口平均每人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2小时57分钟，占全天24小时的12.3%；平均每一家庭每天家务劳动时间总量达8小时50分钟。

## 一、家务劳动同职业劳动的时间占用比为38 : 62

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户有15岁以上人口3人，他们平日每人的家务劳动时间为2小时28分钟，公休假日的家务劳动时间比平日增多1.2倍，加在一起平均每人每天参加家务劳动的时间为2小时57分钟。平均每户就业人口2.2人，平均每人全年实际工作日300天，按一年365天计算，平均每人每天参加职业劳动的时间为6小时35分钟。据此计算，平均每户的家务劳动和职业劳动时间总量如下：

	合 计	家 务 劳 动 时 间	职 业 劳 动 时 间
平 均 每 户 每 天	23小时18分钟	8小时50分钟	14小时28分钟
平 均 每 户 全 年	1063个工作日	403个工作日	660个工作日
两 种 劳 动 时 间 比	100%	38%	62%

按表列数据还可以计算出，天津城市的家务劳动时间总量相当职业劳动时间总量的61%。也可以说，按9个市区110万户城市居民家庭计算，相当145万名职工用全年4.4亿个制度工作日来从事家务劳动。其劳动量之大和对社会生活关系之大可以显见。

## 二、男女参加家务劳动时间之比为30 : 70

由于妇女就业面的扩大和观念的变革，家务劳动已不象旧社会那样几乎全由妇女承担，而是由男子承担了相当一部分。包括公休假日增加的家务劳动时间在内，男子平均每人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1小时45分钟，妇女为4小时9分钟。在家务劳动时间总量中，男女参加家务劳动时间之比为30:70，或者说，男子参加家务劳动的时间相当妇女的43%。各类人员承担家务劳动的情况如下：

	平日(不含公休假日)平均 每人每天家务劳动时间 (分钟)	参加家务劳动的人数 比重(%)	承担家务劳动占总量 (的比重%)
合 计	148	84.4	100
按性别分:			
男	90	74.5	30
女	204	93.9	70
按就业分:			
在业人员	132	85.8	71.5
离退休在家人员	271	82.1	17.4
无职业人员	306	95.3	9.9
学 生	35	53.8	1.2

表列数据还说明,离退休在家人员承担的家务劳动量相当大,在15岁以上人口中,离退休在家人员占9.5%,而他们所承担的家务劳动量却占总量的17.4%。相反,学生(都是15岁以上的)只有53.8%的人参加家务劳动,平均每人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仅35分钟;在15岁以上人口中,学生占5.2%,而他们所承担的家务劳动量只占总量的1.2%。

### 三、家务劳动的价值相当家庭生活费收入的45%

家务劳动实际是有价值的。居民正是通过家务劳动进行自我服务,从而节省了一大笔购买劳务的支出。如果为减少做饭的家务劳动而购买成品半成品主副食;为减少缝洗衣物的家务劳动而购买成衣和把衣物送洗衣店去洗;为减少照管教育孩子的家务劳动而把孩子送入托幼儿园所或聘请家庭教师;为减少购买商品,照顾病人、老人、孩子,洗衣做饭等家务劳动而聘用保姆,等等,都必需付出劳务费。所以,家务劳动一旦转化为职业劳动,其价值就通过劳务价格表现出来。目前,保姆的劳务价格,每小时五角左右,儿童寄托户的劳务价格也是每小时五角左右。1986年平均每一就业人员的劳动性收入,平均每小时五角二分。因此,家务劳动的价值可以按每小时五角计算,平均每个家庭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8小时50分钟,全年共403个工作日,其价值约1600元,相当全家全年生活费收入的45%。这个数字也说明,发展第三产业的生活服务事业,减轻居民家务劳动,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必需考虑增加居民收入,以提高居民的支付能力这一重要条件。

## 苏联城市居民生活方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左秀荣

1983年,苏联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已由1940年的33%上升到64%。长期以来,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就是人口学家、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关注的对象和研究的课题。1928年,苏联理论界发表了第一部关于城市居民生活方式的著作,自50年代起,这类著作日渐增多,目前苏联学术界对城市生活方式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已经进行了分门别类的考察和探索。